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2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柳荫镇东升村村规划的批复

柳荫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柳荫镇东升村村规划的请示》（柳荫府文〔2020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北碚区柳荫镇东升村村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东升村村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《东升村村规划》确定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。其中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55.49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315.75 公顷；居住用地 12.94 公顷，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.28

公顷，村基础设施用地 0.16 公顷，村产业用地 3.38 公顷。

村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
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
